

吉林黑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、控股股东、
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、总经理被撤销失信被执行人的
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

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，吉林黑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东宁黑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宁黑尊”）和公司法定代表人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、总经理程福文于2020年9月25日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。具体情形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9月29日和2020年10月1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）发布的《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52）、《关于公司法定代表人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、总经理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20-059）。

二、进展情况

在上述事项发生后，公司与相关各方积极协调处理。东宁黑尊于2020年9月27日与申请执行人达成执行和解，东宁黑尊偿还申请

执行人工程款 2,884,780.30 元、违约金 536,000.00 元、诉讼费 17,352.00 元。东宁黑尊已分期偿还给申请执行人欠款 2,200,000.00 元。2020 年 9 月 27 日已如约偿还申请执行人欠款 400,000.00 元。剩余 838,132.30 已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偿还完毕。

2020 年 12 月 4 日，公司收到东宁市人民法院作出的《结案通知书》（2020）黑 1024 执恢 145 号），本案和解已履行完毕，予以结案。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，本案导致的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、总经理程福文被列入失信执行人情况已撤销，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和程福文的限制消费令同时撤销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黑龙江省东宁市人民法院结案通知书》（（2020）黑 1024 执恢 145 号）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黑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12 月 8 日